國立高雄大學第 4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

時間:102年6月20日(星期四)中午12:10

地點:圖資大樓6樓大型會議室

主席:王學亮副校長(陳振華主任秘書代) 記錄:榮珮琪

出席人員:陳文生教務長(許美娟秘書代)、胡裕民學務長、張永明 總務長、王宗櫚研發長(鍾宜璋代)、袁菁國際長、潘欣 泰館長、吳松茂主任、楊鈞池主任、陳昭偉主任、江莉麗 主任、孫美蓮主任(賴彥鈞代)、張麗卿院長(請假)、高 蘭芬教授

列席人員:潘筱琳小姐、廖家宏組員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本校內部控制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,主要是為了達成:
 - (一)符合主管機關〈行政院與教育部〉對於內部控制制度建 立之要求。
 - (二)強化本校內部相關作業流程控制,提升行政效率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已依歷次會議決議內容及內部控制設計精神,分析風險之影響程度及發生之可能性,考量風險評估的結果及風險容忍度,選擇應進行風險處理之業務項目,並依據風險分析結果,判定需優先執行的風險,設計相關之作業項目及控制重點。
- 三、強化內部控制非僅靠本小組即能完成,每個單位均應確實辦理,設計完成、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辦理評估作業,以 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。

貳、確認上次(第3次)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:確認

參、工作報告(略)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秘書室

案由:擬修正「國立高雄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名稱 及部分條文(草案)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9 日臺教綜(三)第 1020066405 函轉 行政院修正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第壹點、第貳點、 第肆點,以及名稱修正為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,爰修 正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,名稱亦配合 修正為「國立高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檢附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(草案)各1份(如附件一-1, p. 20~p. 21, 附件一-2, p. 22)。

擬辦:討論通過後,據以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秘書室

案由:擬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(第2版)(草案)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校第 3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提案三決議,並為 因應行政院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」 之規定,本校應定期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,以確保其有 效性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:

- (一) 依據本校 102 至 109 年度校務中長程計畫書,修正內 部控制之整體層級目標 (p. 37)。
- (二)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,修正各頁次「會計室」為「主計室」。
- (三)由各單位檢討強化已完成之作業項目,倘控制作業、 作業流程過於繁多或已不適用者,適度精簡、修正或 刪除。
- 三、本室已彙整各單位所提送合計 41 項內部控制之修正作業項目,並經檢視修改或調整內容格式。檢附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(第2版)(草案),(如附件二,p. 27~p. 348)。

擬辦:討論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:

- 一、請各單位持續檢討強化現有之內部控制作業,並落實執行, 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運作。
- 二、本校目前尚有國際事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未有業務納入內 部控制制度,請再檢視所屬業務之重要性與風險性,以避 免遺漏潛在之業務風險。亦請各單位定期進行風險評估, 若有風險值提高(3分或3分以上)之業務,請設計控制作 業,提送下次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有關內控作業項目控制重點之執行情形,請各單位妥善保存作業軌跡或紀錄,俾利日後辦理自行評估時作為佐證資料。

四、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

依行政院頒布之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」規定,本校應於 102 年底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。另,行政院業已頒布「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」,做為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之依據。為遵照辦理並依限完成本校內控評估作業,請人事室協助安排教育訓練課程,促進同仁熟悉瞭解自行評估之作業方式、流程及表單,以利實際操作進行。

陸、臨時動議:無

柒、散會(當日中午12時45分)